

以案破题促共识 提升惩治腐败的法治合力

——来自职务犯罪疑难案例与实务研讨会上的声音

□本报记者 单鸽

当直白的现金交易,演进为股权代持、合作投资等“资本运作”;当曾经“办事就谢”的即时兑现,演变为“预期利益”的放长长远……职务犯罪的“剧本”不断翻新,犯罪形式不断升级,如何精准打击这些穿着“马甲”的腐败行为?

日前,以“从个案到规则——职务犯罪办案中的守正创新”为主题的职务犯罪疑难案例与实务研讨会在河南大学举办。本次研讨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河南省检察院与河南大学共同主办。

疑难案例是检验和提升检察履职能力的“试金石”。与会嘉宾围绕新型受贿、隐性受贿、传统受贿、渎职犯罪四个实体问题专题和“监察法修订后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优化与完善”办案程序问题专题,以9个疑难案例为切入点进行交流。他们如何突破“重重迷雾”、进一步凝聚共识?面对职务犯罪“魔高一尺”,办案如何“道高一丈”?他们展开头脑风暴、指点迷津。

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现实之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移送起诉职务犯罪案件2.7万余人,同比上升9.7%,达到近五年最高值。

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告诉记者,这已经是职务犯罪检察厅第三次围绕职务犯罪办案实务举办研讨交流活动。之所以在案件量不断增加,工作压力极大的情况下,还要坚持开展办案研讨活动,在张晓津看来,有着现实之需——

一方面,要落实党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强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凝聚反腐败工作合力,更好服务保障反腐败工作大局。

另一方面,要适应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新型隐性腐败不断出现、职务犯罪办案疑难杂问题增多的新情况,通过检察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深度融合,促进解决实务中的难题,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提供指导和支撑。

当前,职务犯罪案件呈现出新特

点。从会议研讨案例和与会嘉宾的发言中,可窥见一二:

比如,收受原始股以待获利套现,以民间借贷为名行利益输送之实,以投资经营、委托理财为幌子进行利益交换,以约定代持等方式获取非法收益……这些行为披着市场交易、投资合作的外衣,借助期权安排或者投资机会谋取远期利益,甚至通过虚拟货币实现匿名利益输送和跨境资金转移,将权钱交易伪装成市场交易,从而规避传统贿赂犯罪的特征。

再比如,行受贿双方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通过收受财物等方式兑现利益的行为,或者在长期的感情投资后才出现具体的请托或谋利事项,这种时空上的割裂使得收受财物和职务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是否具有因果关系难以被捕捉和证明。

司法实践正面临着“时差”与“温差”的挑战,如何将个案的“新情况”转化为类案的“明规则”,已成为摆在实务工作者面前的必答题。

实务探索的破局之道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依法准确惩治包括新型、隐性腐败犯罪在内的各类腐败犯罪的破局之道,就在对疑难案例的“解剖麻雀”中。记者注意到这样几个案例——

如何把握商业机会转化财产性利益过程中的行受贿问题?案例中,国家工作人员辛某为企业谋取过利益,该企业负责人A表示有一个房地产项目可合作,做好了肯定挣大钱。于是,辛某让妻弟B出资成立乙公司参与合作。辛某则利用职权进行协调并提供指导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后,A(甲公司)支付B(乙公司)费用共2000万元,乙公司直接开支成本约380万元。

“对方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机会能否认定为‘钱’?”“职权对于经营介入的程度有多深?”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勇从回答这两个问题出发,对案例进行分析。

“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人谋取了利益,收受行贿人提供的商业机会,在经营变现的过程中要看职权作用的发生。如果利用公权力托底让整个经营没有风险,且利益可以量化,可以考虑认定为受贿。”王勇表示,“还是要回到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来看待这些行为。”

约定代持受贿犯罪形态如何把握?因情势变更,案发时约定的行贿前提已不存在时,如何认定?案例中,钟某在担任某市市长期间关照E公司申报专项扶持资金,E提出给予扶持资

金的一半作为感谢费,钟某以“不方便收”为由推辞后,双方约定“退休后兑现”,钟某还表示“那就先放在你那里”;半年后E重申“承诺一定会办”,钟某未置可否。直至案发的三年间,双方未再沟通、未实际交付,且案发前扶持资金因审计违规被责令归还。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人员、副院长黄冠英提出,犯罪嫌疑人利用“时间差”“空间差”“心理差”构建了新型权钱交易生态,认定约定代持型受贿时必须穿透这些形式表象,抓住“权钱交易合意”的核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石经海则提出,要区分犯意表示与犯罪行为,关键要靠证据的支撑,如果双方仅系口头约定,没有实施后续行为,至多认定为犯罪预备。

如何把握玩忽职守罪中的因果关系?案例中,李某任某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大队队长,负责景区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后李某被派往某村担任第一书记,但仍负责原岗位的重要工作。其间,李某带队赴该景区时,没有对景区的玻璃吊桥项目进行施工安全检查,致使安全隐患没有被及时发现。李某也没有按照通知要求向辖区旅游企业发布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后玻璃吊桥施工点遭遇八级强风,导致6名施工工人被刮落地面,5人死亡,1人重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陈璇强调,渎职罪的本质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公正性的侵害”,属于独立于传统结果犯的犯罪类型,应将判断重心从“结果”前移至“渎职行为本身”,即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玩忽职守罪要求的过失行为。

“玩忽职守罪中的因果关系重在审查行为人是否履行了其职责要求的、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特定义务。”

河南省开封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劲晓表示,如果职责来源清晰,且不作为行为存在,则李某的行为与重大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应当依法认定。

…………

除了研讨的案例,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最高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案例研究和指导应用工作,联合国家监委、最高法发布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等重要案例,有效促进了执法司法尺度统一和司法实践难题破解。

从个案经验到类案指导的规则之治

破解疑难个案不是终点,将经验转化为普适性规则,才是司法办案的

更高追求。更何况,履职过程本身就是一场从“个案”实践到“规则”提炼的持续演进。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任车浩提出,应对职务犯罪新情况,要以“三个效果相统一”来提出解决方案,比如约定受贿,在认定犯罪形态时就要考虑刑罚的适配性、腐败治理的最优选择、党纪国法的有机衔接。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于改之强调,解决贿赂犯罪疑难问题,需坚持刑法规定与理论指引相结合,并参考民法、证券法等前置法,实现个案的罪责刑均衡。

围绕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优化与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雷针对管辖错误的后果评价、提前介入的依据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平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机衔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海虹特别提到在对贪污贿赂犯罪证据审查时,应当关注证明受贿所得去向的相关证据,明确行为是否还构成洗钱犯罪。“无法从‘进路’直接查明被告人的洗钱数额时,可审查钱款‘出路’,结合被告人、受贿人的供述、转账记录及上游受贿案认定的事实,对被告人按照受贿人的指示取现、支付房款、转入指定账户等钱款进行反向梳理,查证洗钱数额。”

在近距离感受与会专家关于案件办理的思考中,记者注意到这样一个关键词——“守正创新”。即破解新型腐败、隐性腐败难题,要在遵循刑法的基本规定和基本理论下,透过表象看本质,最终落脚于“权钱交易”的实质是否发生。

“对于新型隐性受贿犯罪既要穿透式认定,又要恪守罪刑法定。”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何荣功提出,商业机会、投资型利益究竟是不是财产性利益,对行为方式要具体分析,规则调整也要稳妥地向前推进,争取尽快出台新的司法解释。

…………

“收获颇丰”“思考良多”“意犹未尽”……研讨会虽然结束了,但关于职务犯罪疑难案例与实务的研讨不会停歇。检察机关将与各界携手,深入分析职务犯罪办案形势、案件特点以及反映出来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加强法律问题、办案机制、配合制约、腐败防治等研究,促进完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助力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我深感使命在肩。”全国优秀公诉人、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侯慧敏振振地说,“作为刑事检察官,我们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更是法治精神的捍卫者。我将始终努力做到‘三个善于’,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置身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我们要把实干担当落实到每一次监督中、每一起案件里。”上海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郭勇辉告诉记者,“我们将以全会精神为指引,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及时纠正错误裁判和违法情形,让老百姓切切实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作为行政检察一线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发挥好行政检察既纠正司法裁判偏差、又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用足用好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校准工具’,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和使命。”贵州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杨涛坚定地说。

明确“裁定终结诉讼”的三个方式。

此外,委员们还从草案的多个细节为制度完善建言。王红委员指出整改期限不能由行政机关自由裁量,建议在检察意见中明确整改期限。沈金强委员建议强化检察监督的刚性,增加证据保全、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等内容。吴晶委员建议细化调查取证权限的列举,增强可操作性。田敬委员建议将立案条件扩展至“具有受到侵害的重大风险”,体现“保护优先、注重预防”原则。黄俊华委员建议明确听证的组织程序和相关规定。分组审议结束时,暮色已浓,但会议室里的讨论余温未散。这份承载着共识与期待的法律草案,正朝着“让公共利益再无无人守护”的目标稳步迈进,未来将以更完善的制度设计,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本报北京10月27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蒋超良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蒋超良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蒋超良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背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职工录用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安排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贪谋腐化、恣意妄为,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和家族式腐败,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贷款审批、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蒋超良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蒋超良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山西检察机关对苏斌如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西省朔州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苏斌如(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大同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苏斌如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王保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原晋煤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保玉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阳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阳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保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周金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江西省上饶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鄱阳县委原书记周金明(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萍乡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萍乡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周金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郭世民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原党委书记、主任郭世民(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郭世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建议发出后——

烈士纪念碑有了专人维护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周红伟) 从杂乱荒芜到整洁有序,从字迹模糊到清晰可辨……近日,河南省卫辉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位于该市狮豹头乡的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情况进行回访,修缮后的烈士纪念碑周边环境整洁,纪念碑字迹清晰,每天还有专人维护。1948年初夏,正值麦收季节,国民党部队对卫辉市(原汲县)解放区群众小麦进行抢掠,卫辉军民奋起自卫,先后进行了10余次“保麦”战斗,最终粉碎敌军抢麦计划。为纪念在战斗中牺牲的8位烈士,当地相关部门在同年立碑纪念。因原碑年代久远,2006年予以重建。

今年7月,卫辉市检察院开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专项活动时排查发现,该纪念碑存在日常管理维护缺失,碑文风化破损,周边杂草丛生、垃圾散落等问题。

为尽快推动问题解决,卫辉市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并于7月20日立案。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链条,检察官多次到现场勘查,通过拍照、录像、现场测量等方式,全面固定碑文模糊、垃圾堆积等证据。在调查中,检察官发现,该纪念碑紧邻水库,周边散落的各类垃圾经雨水冲刷可能流入水库,存在次生环境污染的风险。检察官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座谈,调取管理台账,最终查明该纪念碑未纳入日常管护范围。

7月30日,卫辉市检察院与相关责任单位对接,就烈士纪念碑管理保护难点和措施进行磋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保护方案。8月6日,卫辉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清理周边环境、修补碑文、制定日常维护管理办法等方面,建议其履行对烈士纪念碑的管理维护职责,维护好烈士纪念碑庄严、肃穆、安静的环境和氛围。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纪念碑进行细致检查,组织专人清理周边环境,防止垃圾进入水库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修复碑文,制定专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季度巡查台账,规定每季度对纪念碑进行全面巡视,及时记录问题并处理。

修缮过程中,检察官先后三次到出现场量监,针对垃圾清理、碑文修复等提出具体意见。如今,整修一新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庄严矗立,字迹清晰庄重,四周松柏苍翠。回访当日,不少干部群众自发前来瞻仰,讲解员动情地讲述8位烈士的英雄事迹,在场人员无不肃立静默,深切缅怀革命先烈。

已经退还的涉案款还需要再扣押吗?

山西霍州:精准监督公安机关返还超额扣押款项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成晓林) “公安机关已经把多扣的50万元扣押款退还给我们医院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解了!”近日,山西省霍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到某医院负责人郝某的电话。

今年6月,霍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医保基金诈骗案件时,郝某的一句供述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这笔50万元的涉案款我们已经退还给医保中心了,怎么又被扣押了呢?”

2023年11月,医保部门对郝某经营的医院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医院存在超标准收费、过度医疗、医保基金违规报销等问题,随即责令其退还骗取的医保基金并对其处以罚款,郝某均如期履行。2024年5月,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认为此前医保部门发现的问题涉嫌犯罪,遂对认定的全部涉案款物进行扣押,其中包括上述50万元“涉案款”。

今年6月,该案移送霍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针对郝某提出的异议,承办检察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调取原始凭证、核对缴款记录,最终确认该50万元“涉案款”已向医保部门退缴,侦查机关属于超额扣押。

9月5日,霍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详细阐明该笔扣押款应予返还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全程跟踪监督。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及时落实检察意见,于9月10日将50万元扣押款全额退还医院。

为从源头上规范涉企财物处置,9月以来,霍州市检察院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契机,对今年以来霍州市公安机关办理的涉企案件“查扣冻”情况逐一核查,发现4条违法线索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纠正。同时,该院就监督中发现的“查扣冻”方面存在的深层次原因、根源性症结,与霍州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查扣冻”工作规范机制》,并于9月30日召开了专门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联合审查、信息通报等工作要求,以长效协作凝聚司法合力。